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25號

原告 瀚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全勝

訴訟代理人 宋棋興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陸佰伍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陸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其餘新臺幣柒萬肆仟零貳拾伍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萬1,634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2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5,659元，及其中59萬1,634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7萬4,025元自民國108年6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5頁），經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LED黃光燈管及LED崁燈等貨物，原告依約自107年4月2日起至107年10月止陸續將貨物交予被告收受，惟被告迄未依約支付貨款共66萬5,659

元。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被告雖未認諾，但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採購單、銷貨單、電子發票、存證信函為證（見司促卷第6至23頁、本院卷第39至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頁），堪信為真實。

五、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購買上開物品，原告既已依約出貨交付完畢，並均已屆貨款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萬5,659元，及其中59萬1,634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於108年3月22日送達，見司促卷第46頁）翌日即108年3月23日起，其餘7萬4,025元自108年6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蔣彥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佳芮